

高中中國文學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中國文學（必修部分）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二、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配合中國語文學習領域的整體發展路向，為部分對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拓寬學習空間，讓學生通過文學的學習，以

- 培養審美情趣，提升藝術品味；
- 提高文學素養，承傳文學遺產；
- 陶冶性情，美化人格；培養對國家民族、人類社會的感情；
- 發展個性，發掘潛能，發揮特長，為日後工作和進修作好準備。

2.2 學習目標：

讓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

- 提高閱讀文學作品的興趣，廣泛閱讀不同類型的文學作品；
- 加強感悟，提高理解和鑒賞文學作品的能力；
- 培養創作不同類型文學作品的興趣，提高文學創作的的能力；
- 比較有系統地掌握中國文學知識；
- 啟迪情思，滌蕩性靈，豐富生活體驗，拓展生命領域；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提高對人類的同情同感。

三、 主導原則

3.1 應配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各學習階段和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並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掌握本科課程的取向和要求：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下稱《課程及評估指引》）

此外，中國語文科各學習階段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於2021至2023年陸續更新，在編寫課本時，亦應參考這些文件，關注課程之間的銜接。

3.2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本科的學習均配合「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和「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的課程宗旨，協助學生認識、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建立文化自信，以維護國家文化安全。

3.3 內容要意識健康，具啟發性，除能夠增加知識和提高能力外，透過薰陶感染，提升學生的思想感情、審美情趣、藝術品味、文化素養和道德情操。

3.4 要貼近高中學生的生活，配合學生身心和認知的發展，難易適度，能引起學習動機和興趣。

3.5 須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為不同需要、能力、興趣、性向和特長的學生，提供發展個性和專長的機會。

四、課本編纂原則

4.1 內容

(1) 整體內容

- 須突出課程的基礎性，讓學生通過必修部分的學習，培養文學素養，包括：
 - 審美體驗，讓學生感受文藝的愉悅；
 - 培養藝術品味和情操；
 - 理解、分析、欣賞、評論文學作品的能力；
 - 創作文學作品，以表達個人的思想感情。
- 以「文學賞析與評論」、「文學創作」為主，「文學學習基礎知識」為輔。
- 須通過文學的學習，同時發展學生協作、溝通、慎思明辨、創造力及解決問題等共通能力，並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國家民族、人類社會的感情，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

(2) 指定作品

- 須對課程提供的28篇指定作品〔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附錄二〕作通篇深入的研習，以建立學生賞析、評論、創作文學作品的能力基礎。
- 須以指定作品為核心，以篇帶篇，以篇帶書，編選其他文學作品為輔助學習材料，讓學生透過大量閱讀，拓寬研習範圍，鞏固所學，並提高學習興趣和獨立閱讀的能力。

(3) 學習重點

- 有關「文學賞析與評論」、「文學創作」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的學習重點，可參考本課程的「建議學習重點」〔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附錄一〕。這些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在編纂學習套時，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
- 學習「文學學習基礎知識」，旨在幫助學生賞析、評論和創作文學作品，並不要求文學知識系統的完整性，亦無須對文學史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討。在編纂學習套時，須結合所選用學習材料介紹相關的文學學習基礎知識，不宜孤立處理；同時，須避免提供過多的知識，以免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

(4) 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

-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方便教師選用，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 課本的設計宜分為基本、延伸部分，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以保底拔尖，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

〔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四章〕

(5) 資料份量

- 課本提供的資料不宜過多，份量須切合學習需要，以免窒礙學生的思考和自學能力的發展；資料要適合高中學生的學習程度和興趣，不宜過於瑣細，以免增加他們的學習負擔。例如處理指定作品時，可就作者生平、作品的背景資料等提供扼要簡明的介紹，或讓學生自行蒐集相關的資料，同時不應就作品的內容、藝術特色等提供過多資料。

〔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六章〕

4.2 課程組織

(1)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

- 本課程以小學到初中中國語文課程的文學學習為基礎，在設計及編排學習內容時，宜參考中國語文課程有關文學學習的內容重點，以進一步提高學生的藝術品味和文學修養。

〔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三章〕

(2) 內容的組織編排要恰當、合理，顯示整體的教學規劃

- 課本的組織編排須與選修部分的學習互相配合，使課程的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的學習，互相促進、互相補足。
- 如課本以單元的方式組織課程內容，學習單元架構的設計，須有整體的安排，要注意單元與單元之間的聯繫，讓學生有全面而均衡的文學學習。學習單元的組織方式很多，可以文類、主題、作者等作為組織重心，也可綜合不同的方式靈活處理。

〔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六章〕

4.3 學習活動

(1) 根據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而設計

- 必須提供適切的學習活動以達成學習目標。
- 學習活動要能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

(2) 體現文學課程的特點

- 應設計具意義而又富於文學性的學習活動，使學生透過創設的情境，進行文學學習，提高文學素養。

(3) 提供有效益的學習活動

- 要有效結合不同的學與教策略，以利於學生自主探究、積極思考、交流協作，從而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慎思明辨能力和創造性思考能力，以及正確價值觀和積極態度。〔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四章〕
- 學習活動宜多樣化，可供靈活選用，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滿足不同能力、興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六章〕
- 宜把學習延展至課堂以外，讓學生從生活體驗、群體活動和社會實踐中汲取文學養份。〔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四章〕
- 要多向互動、具趣味性，能引導學生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六章〕

4.4 學習材料

- 學習材料須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可以包括文字、音像材料，以及實物、環境等。
- 文字材料的選取要注意下列各點：
 - 藝術水平高，具典範性；
 - 具時代意義，體裁、手法、風格多樣化；
 - 兼及古典和現代作品。
- 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選取學習材料，能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生活經驗。
- 學習材料不應局限於文學作品，宜聯繫學習單元的內容，為學生推薦參考資料，如相關評論、文獻、電影、工具書等，讓他們選取合適的參考資料，以鞏固深化學習，並提升自學能力。
〔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六章〕

4.5 學習評估

- 評估活動的設計，須配合評估目標。
- 須根據預期學習成果，擬訂評估重點，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

- 評估須促進學習，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五章〕
- 須求取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平衡，除單元終結評估外，在學習過程中，應設計適切的評估活動，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但須避免過分強調評估而影響學生學習。〔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五章〕
- 評估活動的設計宜多元化。〔參看《課程及評估指引》第五章〕
- 宜引入多方（教師、學生、家長等）參與的評估模式，並提供有關的評估準則以供參考。

4.6 語文

- 課本的行文用語，必須準確無誤，可作為學生學習的範例。

4.7 編印設計

-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五、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5.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包括連接至聆聽練習錄音檔）。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5.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5.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5.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5.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5.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5.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5.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5.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 5.12 印刷課本附件，如影音材料及教科用書，並不納入評審範圍。
- 5.13 如教科書附有漢語拼音，須在封面明確標示「漢語拼音版」，並清楚標示附加的「漢語拼音」部分，未經教育局評審。

教育局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